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公司(非香港公司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3年5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公司(非香港公司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公司(非香港公司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4條(註冊申請須隨附的文件)
第4(4)(a)條,中文文本 —
廢除
“本條例第776(4)條規定須”
代以
“根據本條例第776(4)條”。
2. 修訂第9條(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)
 - (1) 第9(1)(h)(i)條,中文文本,在“姓名”之後 —
加入
“或名稱”。
 - (2) 第9(1)(k)條,中文文本 —
廢除
“本條例第788(1)條規定須”
代以
“根據本條例第788(1)條”。
3. 修訂第14條(本條例第791條所指的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)
第14(2)(a)條,中文文本 —
廢除
在“的話))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在上述更改後的經核證副本，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在上述更改後的經核證副本；或”。